

# 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安全管制手冊

一、為保護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所產製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安全，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屬機關(構)、團體、自然人非法取得，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行政院各部會與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相關者，應依據本手冊程序維護資料機密。

## 二、名詞定義

- (一) 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係指政府相關部門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本機關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之合作研究）執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包括自行研究活動。
- (二)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器、人力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岩心等資訊之行為。
- (三)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資料：指參與人員於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所產製之資料、數據、實驗紀錄等。
- (四)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指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資料如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失，經依法定程序予以列管及保護者。
- (五) 產製：指從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過程中，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資料進行蒐集、新創或加值製造等行為。
- (六) 主管機關：各部會負責統籌其資助機關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
- (七)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本機關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之合作研究）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政府部門。
- (八) 執行單位：接受政府資助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單位(含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本機關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之合作研究）。
- (九) 轉委託單位：接受執行單位之委託，執行全部或部分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其他執行單位。

### 三、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類別與認定程序

#### (一)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類別如下：

1. 水下研究：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
2. 海洋地形：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收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5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

#### (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認定程序

1. 資助機關於決定資助之前，應先審視資助內容是否屬於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類別。
2. 資助機關就篩選出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資料，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4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7條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審查該等資料之國家機密等級歸屬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5條至第9條規定核定為國家機密(即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或一般公務機密，同時注意核定內容，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及是否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之必要，其結果應函知執行單位及納入資助契約規範。
3. 機密等級審查會議應秘密進行；若有機關外之專家學者參與，應告知其保密之義務，並請其簽訂保密協議書（格式自訂）。

### 四、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安全管制措施如下：

- (一)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應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二)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三) 不同等級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四) 資助機關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維護事項。
- (五) 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維護及解密，應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保密義務

- (一) 資助機關應與執行單位及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 (二) 保密協定內容應明列資料所屬機密等級，要求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採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義務。另，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包含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產製，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 (三) 執行單位應採取適當與必要措施，要求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履行保密責任。
- (四) 執行單位應對參與資助活動人員或可能接觸到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相關人員，個別進行訪談、調查，填列「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機密資料人員調查表」(如表1)。調查表先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向主持人說明，主持人在聽取說明及訪問受調查人後，完成調查表之填寫。調查表應秘密處理。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30日內將表1 函送資助機關備查。
- (五) 保有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之政府資助機關及執行單位均應建立安全管制機制與通報系統；執行單位應於補助、委辦、出資或簽約後30天內將安全管制機制與通報系統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六) 安全管制措施：政府資助機關應於資助合約中載明活動含有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相關單位應對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資料加以管制，執行單位並有配合政府資助機關查驗之義務。

## 六、洩密事件之因應

- (一) 如發現有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以上通稱洩密)，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儘速通知政府資助機關，政府資助機關並應即轉知主管機關。
- (二) 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儘速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 2. 確認外洩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密人員及疑似洩密人員、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收受及疑似收受人員或機關、單位。
  - 3. 尋回外洩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及其複製品，使損害降至最低。並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調查洩密原因與責任。
  - 4. 研究改進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維護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

事件。

5. 相關洩密案件，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依法處理。
6. 對於洩密人員，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若需提出訴訟，在訴訟期間應避免二度洩密或洩漏更多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
7. 執行單位應將洩密事件之處理情形填列於「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密通報表」（如表2），並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即函知主管機關。

**表1 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機密資料人員調查表**

一、本表限下列人員參閱

1、執行單位：主持人、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管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2、政府資助機關：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各級核稿長官、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二、本調查表應於該案件解密時由經手機關銷毀。

執行單位應對可能接觸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參與人員施予個人安全調查，並填寫本表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機關亦應照前述方式實施個人安全調查，自行存檔。

本表之貳及參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並向主持人逐項說明。再由主持人填寫本表之「參、主持人訪談情況」之欄位及「伍」。

壹、案件基本資料（由主持人填寫）

|       |                                                                         |        |              |                      |
|-------|-------------------------------------------------------------------------|--------|--------------|----------------------|
| 案件名稱  | 案件編號                                                                    | 執行單位名稱 | 執行期間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主持人姓名 | 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div> <div>市 區 鄉 里 鄰</div> <div>縣 鎮(市) 村 弄</div> <div>號之 樓</div> </div> |        |              | (公)<br>(住)<br>(行動電話) |

主持人簽名：

貳、受調查人資料（以下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不得有空白）

一、受調查人個人基本資料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國籍 |
|----------------|--------|------------|-------|-------------------------------------------------------|-----|----|
|                | Last   | First Name |       |                                                       |     |    |
|                |        |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身分證字號(無身分證者可免) | 在台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護照號碼(無護照者可免填)  |        |            |       | (公)                                                   |     |    |
|                |        |            |       | (住)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二、婚姻狀況及配偶基本資料

☐未婚（下表可免填）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之基本資料

| 姓名   | 生日    | 出生地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 | 國籍   |
|------|-------|------|-------------|------|
|      | 年 月 日 |      |             |      |
| 居住地址 |       | 任職機關 | 任職部門及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三、學歷

請詳填大專以上之學歷（由年代較近者填起）

| 期間       | 學校名稱 | 所在國家與城市 | 學位 | 主修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四、工作經歷

請詳填最近七年之工作經歷（包含全職、兼職、服役、創業、待業或其他領薪之工作），此七年期間不可中斷。

| 期間       | 任職機關名稱 | 任職部門與職稱 | 所在國家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受調查人簽名：

日期：

主持人簽名：

日期：

參、請受調查人詳填下列表格，並請主持人針對每項問題詳細詢問受調查人並註明訪談之情況。

| 訪談事項                                                                                                                                                     | 受調查人請逐條詳實填寫 | 主持人訪談情況 |
|----------------------------------------------------------------------------------------------------------------------------------------------------------|-------------|---------|
| 1、請詳列您及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繼父母中，曾居住或任職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者。<br>(請詳列其姓名、與受調查人之關係、曾居住之國家及地區或曾任職之國家及機關名稱)                                                                  |             |         |
| 2、若您有下列三種情況之一者，請詳填發生之期間、政府或公司名稱及情況說明，若無下列情況請填「無左列情形」：<br>(1)有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財產、商業往來或財務利益。(2)目前或曾經受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公司。<br>(3)曾經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有所往來。 |             |         |
| 3、若最近七年您因業務需要或接受教育曾進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請詳列期間、地點、國家名稱及出國事由(含廠商贊助安排之國外參訪行程，但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指派之公出除外)。若無上述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                                                   |             |         |
| 4、若您有下列離職情形之一者，請詳列離職原因代號、發生之期間、任職機關及離職原因之說明，若無下列情況請填寫「無左列情形」：(1)被公司開除 (2)被告知開除後辭職 (3)因行為不當而離職 (4)因為績效未達預期而離職 (5)其他非自願離職的原因                               |             |         |
| 5、若您最近七年有因酗酒、藥物成癮或其他心理疾病而滋事者，請詳列事件發生之期間及說明。若無此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                                                                                               |             |         |
| 6、若您最近七年有刑事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紀錄者，請詳列發生期間、地點、罪名、犯罪行為及執法單位。若無此情形請填「無此情形」。                                                                                       |             |         |
| 7、若您最近七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詳列發生期間、事由、金額及事件經過之說明。若無下列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br>(1)曾經法院宣告破產或自為破產聲請者<br>(2)曾有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強制執行者                                          |             |         |

受調查人簽名：

日期：

誠實聲明：我已完全了解本表之限閱規定及相關說明，並完整且誠實地回答本問卷之問題。

受調查人簽名：                      日期：

（以下由主持人填寫）

肆、受調查人在本案之工作及可能接觸到之科技、儀器設備及資料

伍、經過談話後，您覺得受調查人是否仍可參與本案並接觸本表「肆」所述之科技、儀器設備及資料？

主持人簽名：

日期：

## 表2、政府資助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洩密情形處理後，執行單位及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執行單位並應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 一、案件名稱：

案件編號：

###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 （一）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確定）為：

發現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

填表人得知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

#### （三）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確定）為：

#### （四）發現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五）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

發現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洩漏之地點：

#### （六）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可能☐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 （七）洩漏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機密性等級（請勾選”☒”）

☐絕對機密 ☐極機密 ☐機密 ☒一般機密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機密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國家安全、對國家利益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構、單位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